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

戒護科

興革日期：101 年 9 月 4 日

興革事項：增辦協助接見民眾查詢與收容人親屬關係服務事項，提供便民服務。

內容說明：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第四級收容人僅得與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辦理接見，惟辦理接見民眾，偶有因未攜帶足資證明上開關係之證件，致辦理接見時徒勞奔波。

為加強便民措施，本監特與三星戶政事務所洽商，於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範疇下，設置「接見民眾與收容人親屬關係查詢單」，以使民眾蒞監辦理接見時，不因未攜相關證件而失之向隅。

對照表：

改善前	改善後
<p>民眾至本監辦理接見，如未攜帶相關足資證明與收容人親屬關係之證件時，均委婉告知其不符接見規定，造成民眾自動放棄辦理接見或需親自前往鄰近所轄三星戶政事務所辦理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後，再返回接見室持證明文件辦理接見，造成民眾之不便及抱怨。</p>	<p>一、申請表之設計： 為強化便民服務，特與三星戶政事務所洽商，由本科先行設計表單之內容，使表單查證之資料足資證明民眾與收容人之關係及符合本監相關法令之規定；後交由三星戶政事務所，針對表單內容需填註部分，進行修改，以符合戶籍法與個資法等相關規範。</p> <p>二、民眾未攜帶足資證明之證件時： (一)由民眾親自填寫本監「接見民眾與收容人親屬關係查詢單」，並詳列其身分證字號、與收容人之關係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交予辦理接見窗口，再由本監辦理接見勤務同仁以傳真之方式交由三星戶政事</p>

	<p>務所進行確認後回傳。</p> <p>(二)經三星戶政事務所審核該民眾與收容人親屬關係無誤並回傳本監後，則准予其接見；如審核結果不符合第四級收容人辦理接見之規定時，則委婉告知不得接見之事由。</p> <p>(三)為符合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民眾所填寫之查詢單，經三星戶政事務所審核回傳後，僅能提供辦理接見使用，不得為其他外部用途，以防止弊端。</p> <p>三、實施成果： 本監接見室提供協助民眾以傳真方式確認與收容人關係之措施，實施迄今計有 6 名民眾申請提供此項服務，實施成效良好，達到落實便民服務之目的。</p>
--	---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